

113年度臺南市政府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壹、緣起

遭受暴力之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社區在暴力防治工作上扮演著極為關鍵之角色，而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是最貼近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若可有效發揮「發現」、「通報」與「轉介」之功能，將最有機會及早發現暴力事件的存在，避免憾事發生。

本市幅員廣闊共有37個行政區，單憑公部門人力推動暴力防治工作仍顯不足，因此有效結合社區組之，並運用退休志工人力，橫向連結公部門力量，以公私協力方式，形成點、線、面的宣導防治網絡並提供在地化關懷服務，以建立防暴城市策略聯盟。

貳、目的

- 一、鼓勵社區在地協會、團體及組織，推動多元化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及教育，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
- 二、透過社區專業輔導團隊培力工作，運用社區在地之人文與地理特色，規劃在地化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工作，強化社區居民覺察與辨識能力，並提升通報意願與具體行動，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社區環境。

參、實施期程：

113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肆、計畫內涵

一、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及「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中，擇定1項計畫辦理；申請單位組織成員內有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市認證之社區防暴宣講師者，優先補助。

(一)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

-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依連結之跨步社區數及計畫內容綜合評核。
- 2.擇定至少3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3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 3.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國際丹寧日(4月)、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或其他性別暴力防治主題日，辦理至少1場次防暴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本市宣導涵蓋村里數應至少10個(含跨步社區)。
- 4.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3個社區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 5.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至少2場次宣導或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應推派至少2人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

人員相關培訓。

- 6.參與全國性防暴宣導相關活動：為促進社區交流，達觀摩學習之效，至少參與1項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舉辦之全國性活動，如街坊出招、防暴影像競賽等。
- 7.建立防暴資源網絡：盤點並連結政府部門、民間單位等在地資源，例如社政(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教育(各級學校)、警政(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婦幼隊等)、衛政(衛生局、衛生所等)、民政(區公所等)、勞政及其他民間單位(社福團體、宗教團體或在地企業商家等)，推動與暴力防治相關工作或宣導活動，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建立在地防暴資源網。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至少各1單位，共同辦理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 8.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

(二)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

-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依計畫內容綜合評核。
- 2.擇定至少2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等7類主題中，擇定至少2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 3.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本市宣導涵蓋村里數應至少2個。
- 4.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

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 5.連結防暴資源網絡：盤點政府部門、民間單位等在地資源，例如社政(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教育(各級學校)、警政(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婦幼隊等)、衛政(衛生局、衛生所等)、民政(區公所等)、勞政及其他民間單位(社福團體、宗教團體或在地企業商家等)，須結合政府部門至少1單位，推動與暴力防治相關工作或宣導活動。
- 6.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本中心及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項目名稱」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照各項目所列說明編列。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

(一)訓練及活動費：辦理與社區初級預防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服務方案所需費用，本案項下各支用細項說明如下：

- 1.專家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2.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內聘人員減半支給。
- 3.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 4.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元。

- 5.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包含印製單張、海報、講義、活動手冊等所需經費，並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且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 6.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 7.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 8.撰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 9.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每千字新臺幣810元至1,220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新臺幣1,020元至1,630元。
 - 10.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000元)之1.5倍至2倍計算；同步口譯費則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400元)之1.5倍至2倍計算。
 - 11.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辦理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翻譯，且翻譯人員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或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150小時以上者，每小時補助1,000元；辦理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等簡易溝通者且翻譯人員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每小時補助500元。
 - 12.意外保險費：辦理本計畫活動相關意外保險。
 - 13.器材租金：辦理本計畫活動所衍生之器材租借費用。
 - 14.車輛租金：辦理本計畫觀摩或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所衍生之車輛租借費用。
 - 15.活動材料費：為製作本計畫宣導道具所衍生之材料費用。
- (二)設施設備費：僅限補助購買單價未滿一萬元之麥克風、廣播或投影設備。
- (三)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並符合公益彩券回

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四)資料蒐集費：辦理本計畫活動成果呈現所衍生之資料蒐集費用。

(五)教材費：製作本案宣導、訓練或課程等活動教材所衍生之費用。

(六)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等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須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七)其餘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伍、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一、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1份(附件1)、計畫書1式2份(計畫內容請依附件2格式撰寫)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前函送本中心，並將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sw111025@mail.tainan.gov.tw，俾利審核。

二、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復受補助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陸、審核及補助

由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團隊，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

柒、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或「表單下載—各類申請表格—113年度臺南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計畫」下載(<https://dvsa.tainan.gov.tw/>)；倘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電話：06-2988995分機201；電子郵件信箱：sw111025@mail.tainan.gov.tw)。